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王宝先生、廖骞先生、庞辉先生、沈诚先生、许军先生、刘士财先生、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李姝女士、王旻先生、吴乃苓女士、郁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程序合法、合规，参照了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普利环保”）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津普利环保为公司持股50%的合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丁世国 侯文华 马立群 王中杰

2022年6月8日